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劉祉延

電話：02-77365235
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 (110091500036_A09000000E_1100036810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舉辦中華民國第24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計畫，請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本(110)年9月9日衛部救字第11000279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定於本年12月25日(星期六)假臺中市政府4樓集會堂舉行旨揭表揚典禮。
- 三、倘有符合之志工家庭或表現優秀之資深志工欲推薦參選，是項表揚大會實施計畫及推薦表件電子檔請至該會官網(www.tave.org.tw)下載，並請於本年10月6日前將推薦表件以掛號逕寄該會。
- 四、檢附衛福部來函影本。

正本：教育部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1/09/15 14:59:28

收文文號：1100009116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柏儒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5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699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0027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辦理第24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，請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志願服務家庭及績優志工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110年9月1日(110)國志凱字第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訂於本(110)年12月25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，假臺中市政府4樓集會堂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)舉行旨揭表揚典禮。
- 三、旨揭表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件電子檔請至該會官網(www.tave.org.tw)下載，推薦期間為110年9月7日至10月6日止，推薦表件請以掛號逕寄該會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營建

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
力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各直轄
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
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
保險署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

裝

訂

線

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
辦
單
位

擬：

一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舉辦中華民國第24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活動，敬請公告周知。

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陳政伶 0916
0903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陳昭彥 0916
1109

會
辦
單
位

決
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學務長
汪宜滢 0916
1614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 0916
1614